**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日，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巢湖市凤凰山街道的巢湖大市场安装广告布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合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通知书》（合安办督〔2020〕45号）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巢湖市人民政府授权，巢湖市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市城管局和凤凰山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合同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巢湖大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巢湖市兔宝宝木门销售中心签订《广告位租赁合同》，巢湖市兔宝宝木门销售中心租用位于巢湖大市场南侧广场B楼二楼顶部东侧的广告位，租赁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

因原广告布损坏，2020年3月份，巢湖市兔宝宝木门销售中心经营者与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达成口头协议，由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作安装该广告位的广告布。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易广告公司），住所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街道温泉路32号，法定代表人吴昌菊，注册资本30万，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4日。

2.巢湖大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大市场物业公司），住所：巢湖市长江东路69号巢湖大市场内，法定代表人：陈珺，注册资本：50万，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3.巢湖市兔宝宝木门销售中心，经营场所：巢湖市巢湖大市场H1幢1-472号，经营者：徐林华，注册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三）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巢湖大市场内南侧广场B楼二楼顶部东侧。该广告位系钢结构广告架，长7米、距二楼楼顶面高3米。

事发时，林金平、孙文武站在钢结构广告架上的一处三角钢（宽约0.05米）上作业，该三角钢距二楼楼顶面高约2.8米。孙文武从该处三角钢上摔到二楼楼顶面，落地位置有一摊红色血迹。

    事发当日，天气：晴，温度：9~14℃，相对湿度：0.92%。

**（四）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晨易广告公司。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4月1日下午17时许，晨易广告公司作业人员林\*\*、孙\*\*来到位于巢湖市凤凰山街道的巢湖大市场内，准备在巢湖大市场内南侧广场B楼二楼顶部东侧的钢结构架上安装广告布。两人携带工具及广告布从一楼楼梯上到二楼楼板面，从二楼楼板面通过自带爬梯爬到二楼楼顶面。17时20分左右，两人经钢结构广告架的支撑爬到距二楼楼顶面约2.8米的三角钢上，开始安装广告布。

17时30分许，孙\*\*不慎从其站立的三角钢上摔下，头部受伤。林\*\*听到异响后，连忙组织施救，并先后拨打巢湖市120医疗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18时许，巢湖市120急救中心急救车到达现场，将孙\*\*送往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抢救。后因特重型颅脑损伤等，经救治无效，孙\*\*于4月4日17时55分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巢湖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凤凰山街道负责人先后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原因，指导现场救援，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4月4日，晨易广告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孙\*\*，男，汉族，40岁，安徽省巢湖市人，事发时系晨易广告公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孙\*\*站在无防护措施的钢结构广告架作为操作平台，且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不慎从广告架摔下，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晨易广告公司。未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if !supportLists]-->五、<!--[endif]-->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孙\*\*利用无防护措施的钢结构广告架作为操作平台，且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吴昌菊，晨易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晨易广告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晨易广告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巢湖市晨易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23日